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全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文展（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〈下稱中山地政〉課長）、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停管處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下稱北區國產分署）間聲請假處分、假執行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全字第38號裁定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訴訟之裁判，其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判補充之。可知行政訴訟當事人聲請補充裁判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如主張裁判理由有漏未審酌之缺失，或另有陳述，而聲請補充裁判，均無從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：被告共同侵占人民土地圖利停車場，被告不理會司法判決，並濫用職權核發營業執照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因聲請假處分、假執行事件經本院認核屬就房地所衍生之私權糾紛，本院並無審判權，已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聲請人再次聲請本院為補充判決，查本院已就聲請人假處分、假執行聲請所載之訴訟標的為裁判，並無就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裁判脫漏之情形。聲請人上述聲請意旨僅係重執其對於本案事實關係據以爭執，聲請人就原裁定聲請補充判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

01

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
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
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
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

書記官 謝沛真